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85號

原告 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居富

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皓律師

被告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啓瑞

訴訟代理人 王子文律師

陳湘儒

林子靖

複代理人 李毓倫律師

郭逸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